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王胜洪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胜洪先生及关联人王国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李海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孙飞龙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飞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4)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姚康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康先生已回避表决。
(5)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王胜洪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胜洪先生及关联人王胜洪先生已回避表决。
(6)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詹奇勇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詹奇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7)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郭秋霖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秋霖先生已回避表决。
(8)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袁庆辉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庆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飞龙先生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飞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0票反对、0票弃权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情请见于2026年6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均已回避表决。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鉴于公司董事长王胜洪先生专职主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and 投身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薪酬管理制度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长王胜洪先生的董事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方案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与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占原则上不低于和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50%。

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和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由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5万元/年，按年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50%。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1.计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予以发放。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基本薪酬按月进行发放；绩效奖金根据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结算，一定比例将绩效奖金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从薪酬中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

年6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7.01 《关于董事长王胜洪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董事李海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3 《关于董事孙飞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4 《关于董事姚康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5 《关于董事王胜洪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6 《关于董事詹奇勇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7 《关于独立董事郭秋霖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8 《关于独立董事袁庆辉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9 《关于独立董事袁庆辉先生薪酬的议案》 √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议案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6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四)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第5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参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信函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电话：0755-28181688，联系邮箱：dmc@szcbb.com，联系人：孙飞龙、喻晓敏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产生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实际情况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四。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均已回避表决。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鉴于公司董事长王胜洪先生专职主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and 投身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薪酬管理制度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长王胜洪先生的董事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方案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与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占原则上不低于和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50%。

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和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由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5万元/年，按年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50%。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1.计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予以发放。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基本薪酬按月进行发放；绩效奖金根据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结算，一定比例将绩效奖金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从薪酬中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

年6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7.01 《关于董事长王胜洪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董事李海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3 《关于董事孙飞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4 《关于董事姚康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5 《关于董事王胜洪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6 《关于董事詹奇勇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7 《关于独立董事郭秋霖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8 《关于独立董事袁庆辉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9 《关于独立董事袁庆辉先生薪酬的议案》 √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议案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6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四)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第5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参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信函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8楼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电话：0755-28181688，联系邮箱：dmc@szcbb.com，联系人：孙飞龙、喻晓敏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产生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实际情况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四。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源顺	499,635,000	11.62
2	张云	428,119,831	9.86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565,939	1.95
4	中融资管	62,128,731	1.44
5	邵玉文	53,314,701	1.2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08,207	1.1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43,799	1.08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001,400	1.00
9	中融资管	27,462,006	0.64
10	徐孝康	26,501,600	0.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源顺	107,029,958	3.09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565,939	2.30
3	中融资管	62,128,731	1.79
4	邵玉文	53,314,701	1.5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08,207	1.4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43,799	1.34
7	中融资管	43,001,400	1.24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62,006	0.79
9	中融资管	26,501,600	0.77
10	中融资管	24,203,30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股份总数的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7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1,403.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877.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之日起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其他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影响回购目的实现。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股票回购价格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各项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5.7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经营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如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

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若全部以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5.70元/股)进行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均含本数)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877.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及收盘集合竞价期间进行回购操作。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全部以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5.70元/股)进行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877.19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预计回购完成后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81,158	19.45%	836,516,245	19.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3,597,407	80.55%	3,449,562,320	80.22%
总股本	4,300,078,565	100%	4,300,078,565	100%

2.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全部以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5.70元/股)进行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415,087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预计回购完成后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81,158	19.45%	845,253,087	19.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3,597,407	80.55%	3,454,825,478	80.34%
总股本	4,300,078,565	100%	4,300,078,56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问题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偿付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90.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18亿元，流动资产116.33亿元，资产负债率68.19%。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0.2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08%，占流动资产总额的6.9%。公司认为按照最高限额8,000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归属权益，其费用影响对公司正式执行的方案为负。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认可。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完成后，按照回购数量约1,403.51万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俊庆先生于2025年12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641,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后公司总股本的0.16%。除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回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